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1011192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增列審查結論「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95年1月4日環署綜字第0950001520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。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或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，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執行，並依法申請變更。」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並於95年1月4日以環署綜字第095000152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1年8月8日以農授生園籌字第1014005298號函送本案至署，敘明停止旨揭開發計畫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5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，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；本

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，修正後「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太
源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